

证券代码：833474

证券简称：利扬芯片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1日上午10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0.5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74	利扬芯片	2020年3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胡乐清、金梦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利扬芯片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张利平提交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黄江提交的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>及<2019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起草了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，一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依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制订《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，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，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，制定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、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对《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相应章节进行优化并修改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予以汇报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报告〉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更真实全面完整的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现提交编制后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点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-辜诗涛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769-26382738

（三）传真：0769-26382866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

（四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（五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